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（网约车专用 B 款）附加行程延误责任保险条款
注册号：C00001430922023122909131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（网约车专用 B 款）》（以下简称主险）的附加险条款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**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**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因发生主险保险事故，乘客无法按原计划正常出行而造成行程延误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澳台法律）或承运合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责任免除。

第五条 因乘客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、违法犯罪行为造成主险保险事故而导致的延误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责任限额与免赔额

第六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、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